

# 原徐州市临黄农药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 年6月13日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市临黄农药厂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振园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占地面积24781m<sup>2</sup>（约37.17亩）。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尚未进行用地类型规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5.3.1规划用途不明确的，适用于第一类用地。

根据重点行业调查结果，调查地块为高度关注地块，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年12月，受原徐州市临黄农药厂负责人祖振夫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 (2) 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共检出26种污染物，其中包括pH、8种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锌、铬（六价）），10种挥发性有机物（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5种半挥发性有机物（菲、荧蒹、芘、蒽、萘），2种无机物（氟化物、氨氮）及石油烃（C10-C40）。其中砷、镉、铜、铅、汞、镍、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蒽、萘、石油烃（C10-C40）各污染物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氟化物、氨氮、菲、荧蒹、芘未超过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中除常规因子硫酸盐外，其他污染物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中标准要求，且地下水硫酸盐无相应人体暴露途径（无饮用和挥发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

根据补充调查结果可知，南厂房南侧疑似污染区域土壤样品中有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及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但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因叉车临时停放滴落少量机油，未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异常点位排查检测结果可知，江苏格林勒斯有限公司和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异常点位排查的检测果为土壤样品中“苯”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各土壤样品中疑似异常的超标污染物均未超标，则判定重点行业调查期间超标土壤污染点位属于异常点位，不具代表性。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土地开发利用。

### **(3) 建议**

(1) 该地块存在1个地下水点位中一般性化学指标（硫酸盐）超过IV类水限值情况；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判断，该地块地下水中硫酸盐含量对混凝土的腐蚀性等级为“弱”，后期开发建设时应综合评价该地块地下水中硫酸盐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

(2) 地块内存在5个表层土壤重度碱化，后期地块使用若作为敏感用地使用应对该部分土壤进行处置，若作为其他用地需进一步考虑对重度碱化土壤对建构筑物的影响。

(3) 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 二、委托单位

**委托人：**祖振夫

**通讯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振园路南侧、经三路西侧

**联系电话：**祖振夫 13705211555

##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吕梦珂 13852146934